

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泰院防控〔2021〕1号

关于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单位：

2021年7月20日，南京市江宁区出现新冠肺炎疫情，7月21日江宁区部分区域已由低风险地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巩固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维护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校师生员工要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项管理规定，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严格落实每日健康打卡制度。教职工和暑期留校学生非必须不离泰，确需离泰的，须事先按照要求履行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离泰，返泰时须提

供苏康码和大数据行程卡截图，经所在部门（学院）审核后办理销假手续。

二、全校师生员工不得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由境外入境的人员（含中外教职工、中外学生），入境后要严格按上级部门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7月6日以来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经停史、南京市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隔离、核酸检测政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禁止入校。

三、校外人员及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通过 系统 进行线上申请，审批通过后，佩戴口罩且测温正常后方可入校。

四、严格控制各类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要按照 谁举办、谁负责 的原则事前履行报批手续，同意后方可举办。活动过程中严禁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进入校园，会场内严格执行体温监测、行程码核验、戴口罩、隔位就坐四项举措。

五、全校各单位要序时推进巡视整改、评估整改工作，认真按照年度党政重点工作安排抓实暑期相关工作，提早谋划秋学期工作。同时，要进一步落实疫苗接种工作，确保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应接尽接。

六、全校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暑期安全、疫情防控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一岗双责，必须在岗值班，保持信息畅通，确保值班事项能够及时有效进行处理。

七、全校各单位要全面掌握师生员工行程信息。同时，广大师生应加强个人防护，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

本通告自 7 月 23 日起执行，学校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及上级文件要求适时调整相关管理规定。

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7 月 23 日